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京技管)安监罚〔2019 〕3 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国网优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illegible] 职务：[illegible] 邮编：100095

联系电话：[illegible]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 年 1 月 7 日 19 时 20 分-20 时 10 分，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国网优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信用代码：[illegible]，法定代表人：[illegible]，注册资本：[illegible] 万元）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illegible] 号的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进行配电室增容改造施工项目时，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配电室内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为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共 1 页 第 1 页